

東南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 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 表演藝術系 應修學分表

(108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類別	第一學年(105學年度)										第二學年(106學年度)										第三學年(107學年度)										第四學年(108學年度)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 (共同) 核心	國文 I II		2	2	2	2	必進階英文		2	2	2	2	必實用中文		2	2	2	2	必民主與法治		2	2	2	2																
	英文 I II		2	2	2	2	必體育 III IV		1	2	1	2	必世界文明與多元文化		2	2	2	2	必英文聽力		2	2	2	2																
	體育 I II		1	2	1	2	必服務教育 I II		1	1	1	1	必小計		4	4	0	0	必小計		0	0	0	0																
	服務教育 I II		1	1	1	1	必小計		6	7	6	7	必小計		3	4	5	6	必小計		0	0	0	0																
通識 發展	通識課程 I				2	2	必通識課程 II		2	2			必小計		0	0	0	0	必小計		0	0	0	0																
	必小計		0	0	2	2	必小計		2	2	0	0	必小計		0	0	0	0	必小計		0	0	0	0																
	必小計		0	0	2	2	必小計		2	2	0	0	必小計		0	0	0	0	必小計		0	0	0	0																
院核 心	資訊概論與電腦應用		3	3			必★餐飲概論				3	3	必★休閒產業概論				3	3	必★服務業英語				3	3																
	管理學		3	3			必★領隊與導遊實務				3	3	必小計		0	0	0	0	必小計		0	0	0	0																
	必小計		6	6	0	0	必小計		0	0	3	3	必小計		0	0	0	0	必小計		0	0	0	0																
專業 必修	表演藝術概論		2	2			必名作排演		3	3			必演出製作 II		3	3			必畢業製作 I II		4	6	4	6																
	音樂基礎訓練		3	3			必劇場技術及管理基礎		3	3			必專業英文		2	2			必職涯能力輔導		1	1																		
	舞蹈基礎		3	3			必演出製作實務 I		3	3			必專業實務實習		9	9			必專業實務實習報告		1	1																		
	樂習基礎				3	3	必跨領域表演與多媒體應用				3	3	必小計		5	5	10	10	必小計		4	6	5	7																
專業 選修	表演藝術賞析		3	3			選燈光技術實務		3	3			戲劇導演		3	3			跨領域戲劇創作 I II		3	3	3	3																
	表演基礎訓練		3	3			選電影藝術與製作基礎		3	3			劇本創作		2	2			當代小丑與肢體喜劇 I II		3	3	3	3																
	◎西洋藝術史		3	3			選正音與口條訓練		3	3			電影表演		3	3			戲劇																					
	◎彩妝造型入門		3	3			選劇本導讀		3	3			世界劇場藝術探討		2	2			舞蹈																					
專業 選修							戲劇表演 I II		3	3	3	3																												
							活動主持訓練				3	3																												
							基礎編劇				3	3																												
							彩妝造型技術實務		3	3			流行舞蹈 III		3	3			當代街舞 I II		3	3	3	3																
							流行舞蹈 I II		3	3	3	3	流行舞蹈教學		3	3			劇場舞蹈 IV V		3	3	3	3																
							劇場舞蹈 I II		3	3	3	3	舞蹈創作 II		3	3			舞蹈創作 III		3	3																		
							舞蹈創作 I				3	3																												
							年代經典造型				3	3																												
							服裝技術實務		3	3																														
													歌唱技巧 III		3	3			跨領域音樂創作 I II		3	3	3	3																
													樂團表演 III		3	3			音樂設計與配樂 I II		3	3	3	3																
													流行音樂編曲與創作 I		3	3																								
												數位錄音與音樂工程		3	3																									
												數位影音編輯		3	3																									
												舞台技術實務		3	3																									
												舞台多媒體影音設計		3	3			畢業設計專題		3	3	3	3																	
												舞台監督		3	3			服裝設計 II		3	3																			
												服裝設計		3	3			電腦輔助設計		3	3																			
												燈光設計		3	3																									
												特效化妝造型		3	3																									
						表演藝術行政與管理		3	3			藝術產創趨勢與分析		3	3			表演藝術製作人專題		3	3																			
												校外專業實習 I		10	10			校外專業實習 II		10	10																			
												其他						其他																						
至少選修		0	0	3	3	至少選修		9	9	9	9	至少選修		9	9	0	0	至少選修		6	6	6	6																	
學期小計 學分/時數		20	21	20	21	學期小計 學分/時數		20	21	23	24	學期小計 學分/時數		18	18	10	10	學期小計 學分/時數		10	12	11	13																	
學期累計 學分/時數		20	21	40	42	學期累計 學分/時數		60	63	83	87	學期累計 學分/時數		101	105	111	115	學期累計 學分/時數		121	127	132	140																	
通識核心學分						24				通識發展學分				4																										
院(群)核心學分						9																																		
系專業必修學分						53				系專業選修學分				42																										
總 學 分 數						132																																		
畢業門檻		(1)最低專業學分數為130學分，其中包含：通識核心24學分、通識發展4學分、院核心9學分、系專業必修53學分、系專業選修42學分，每學期最少需修10(含)學分以上，最多不得超過25(含)學分。 (2)本校推動「1131」學習：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取得1張服務證明、1門以上跨領域課程修習、3類證照(外語能力證照、專業能力證照、資訊能力證照)，完成1系修業規定，滿足畢業門檻之要求，才可畢業。 (3)前述外語能力證照：英語類依據「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相關全文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法令規章)查詢。 其他語言依本系專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4)前述電腦能力及專業能力證照需符合本系取得電腦能力證照及專業能力證照門檻規定。 (5)本應修學分表於108年3月20日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表適用於105學年度四技入學學生)。 (6)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除身心障礙或特殊事由得以個案方式送本系學習成效發展組議決外，學生皆需取得5點(含)以上方得畢業。 (7)大二第二學期觀餐休閒學院四選一課程(*)，同學依興趣至院內其他系修課。 (8)三年級下學期專業實務實習(專業必修10學分)，為整學期於校外完成至少4.5個月的實習課程，或依本系專業實務實習相關條例規定之累計完成792小時的實習時數。 (9)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中五學制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																																						
系主任審核：						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學院(群)召集人審核：																										
課務組長：						註冊組長：								教務長覆核：																										